

內地海關為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 提供的通關徵稅便利安排

便利安排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可透過“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網上申報系統”（下稱「系統」），讓從香港經選定的口岸輸往內地的葡萄酒，使用內地海關提供的通關徵稅便利措施¹。有關便利措施現時適用於深圳及廣州指定進口口岸²，詳情如下：

（一）網上申報系統服務³

- 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可於每批葡萄酒進口內地前使用「系統」，預先向內地海關申報該批葡萄酒的價格及相關資料，有關資料經香港海關確認後會即時傳送給內地海關備案。內地海關對經香港海關確認後的進口葡萄酒給予信任放行的便利。

（二）到岸便利／限時審價通關服務

- 如內地「備案葡萄酒進口商」選擇不使用上述服務，可依照常規報關程序為從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進口的葡萄酒向內地海關申報。內地海關會為有關葡萄酒提供到岸便利通關服務，儘量縮短通關時間：
 - a. 如該批葡萄酒屬曾進口內地的品種，價格文件資料齊全，在通關手續完備且查驗未見異常的情況下，內地海關可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所有通關程序；及
 - b. 如該批進口葡萄酒屬從未進口內地的新品種，內地海關一般將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審價操作。如未能如期確定貨物價格，內地「備案葡萄酒進口商」可要求為

¹ 內地海關保留對享受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內地進口商從香港進口的葡萄酒依法進行必要核查的權利。

² 深圳六個指定進口口岸為皇崗海關、文錦渡海關、沙頭角海關、深圳灣海關、福田保稅區海關和梅林海關。廣州指定進口口岸為駐內港辦事處轄內的滘心碼頭。

³ 使用者需同意於「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網上申報系統」輸入及上載的資料，一經儲存或遞交，即表示確認、同意及授權香港海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海關。有關資料只適用於「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相關的用途。

有關葡萄酒提供稅款擔保以先行放貨，內地海關可對貨物取樣後憑保放行。

查詢及相關資料

有關「通關徵稅便利安排」下的具體操作，請聯絡以下的香港海關技術支援熱線及相關網頁：

	技術支援熱線	網頁
香港海關	3759 2505 (運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6時。)	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wine/index.html

深圳及廣州海關就通關徵稅便利安排提供的電話熱線及相關網頁如下：

	深圳海關	廣州海關
電話熱線	86-755-84398027 (運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2時至6時。有關熱線亦為香港「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就葡萄酒進口內地的其他通關事宜提供諮詢。)	12360 (此熱線為全國海關統一服務熱線，每日24小時運作。)
相關網頁	http://www2.customs.gov.cn/tabid/38959/Default.aspx (深圳海關特設專題網頁，並包括深圳「備案葡萄酒進口商」名冊。)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tabid/48822/Default.aspx (廣州海關特設專題網頁，並包括廣州「備案葡萄酒進口商」名冊。)